

## 海宁市青少年宫关于 2023 年夏令营协办询价的公告

为了规范做好 2023 年度夏令营工作，海宁市青少年宫作为协办方，根据主办夏令营的相关合作单位所提供的意向性夏令营方案，选择其中部分方案作为本单位可协作的项目，现代表学生就活动线路向各协作单位进行询价。具体如下：

### 一、询价线路

序号	夏令营名称	活动时间	天数	预计人数	备注
1	拥抱大海，放飞梦想 ——舟山海洋夏令营	7月1日—7月2日	2天	80	
2	从博物馆到百草原 ——安吉生态夏令营	6月30—7月2日	3天	80	
3	观奇峰秀水，品画乡之美 ——丽水书画夏令营	6月30—7月2日	3天	40	
4	望庐山瀑布，寻瓷都之美 ——江西文化之旅夏令营	7月5日—7月9日	5天	40	
5	左手草原，右手沙漠 ——山西、内蒙古夏令营	7月5日—7月9日	5天	40	
6	探访大熊猫的故乡 ——四川夏令营	7月5日—7月9日	5天	40	

注：夏令营名称最终以相关营员招募宣传资料名称为准。询价线路详细内容请联系工作人员领取。

###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 1.符合《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 2.投标人需在海宁有实体门店，同时被评定为浙江省四星及以上品质旅行社；
- 3.近三年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旅游、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投诉、行业通报，无影响较大的负面报道；

4.与海宁市青少年宫签订有夏令（冬）营活动合作框架协议。近三年若与市青少年宫有过项目合作，合作项目中满意度评价未出现过合格以下等次；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6.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由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该公司员工。

###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一式2份（密封递交），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 文件内容

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浙江省品质旅行社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2.2 参与招标的单位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3 旅行社基本情况；

2.4 夏令营线路报价单；

2.5 夏令营线路服务方案：包括线路规划及行程明细清单（含景区景点、游览休闲活动、住宿、餐饮和交通等方面的安排和介绍）；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服务增值措施及承诺等。所有线路均不含购物点。如有与当地青少年宫交流项目，由海宁市青少年宫负责联系。

2.6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主要指2020-2022年度执行的海宁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服务、海宁市青少年宫夏令营服务，提供合同复印件；

2.7 参与招标的单位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招标人（非母公司的）近三年的政府颁发的相关荣誉等。

说明：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四、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项目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个部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 50 分，商务标 50 分。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化内容
<b>(一) 技术标部分 (50 分)</b>		
1	资质 (10分)	投标人需在海宁有实体门店,同时被评定为浙江省四星及以上品质旅行社。
2	行程服务及住宿安排 (15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服务增值措施及承诺;安排酒店服务标准及品质等。所有线路均应不含购物点。
3	业绩 (15分)	2020-2022年同类业务服务情况。
4	荣誉 (5分)	根据荣誉等级和数量评分:县级0.5分/项、地市级1分/项、省级2分/项、国家级3分/项,本项目满分5分。
5	投标文件响应性 (5分)	投标文件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条目清晰,对询价文件问题响应内容完整。
<b>(二) 商务标评审部分 (50 分)</b>		
<p>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70%+有效报价的次低报价×30%;</p> <p>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值百分号前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第3位四舍五入,偏离值不足1%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p> <p>3.商务标允许最大扣分为25分,即商务分扣至25分为止不再扣分。</p>		
<p>注:1.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排名相同,以经过评审后的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p> <p>2.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所有评委对其技术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3.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均取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五、其他要求

1.请各单位在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前完成报价,密封(加盖公章)交到水月亭西路青少年宫活动部办公室廖老师处。

2.青少年宫将代表学生与各中标主办方签订通用旅游合同。并可参与协助带队、宣传等工作。

3.活动主办方应充分考虑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等的影响因素，活动前应做好应急预案，活动全过程应当做好防护措施。出行前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无法成行的，应向营员全额退款；活动中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导致活动无法继续或各方损失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海宁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青少年宫将根据带队老师、学生及家长反馈对2023年度夏令营合作单位服务质量作出书面评价，以作为今后选择合作单位的依据之一。

5.其它事项如有不明，可致电青少年宫活动部廖老师。联系电话13586429200、630200。

